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、传阅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其中薛刚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13名激励对象230.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1.01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庄严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4日